附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追求卓越，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确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各校区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单位参评本科生人数，同时统筹兼顾学科特点。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部）、校区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体育竞赛、艺术表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参见《附件1：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在其他方面表现优异评审标准》。

（三）申报次数要求：本科生可以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两次获奖至少间隔一年；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再次申报的学生要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

第五条 各学院（部）、各校区要统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本科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本科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章 评 审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各学院（部）、各校区要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体现学科特点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评审实施办法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学院（部）、各校区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评选过程如下。

（一）信息公布

各学院（部）、各校区在本单位内公布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二）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均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到所在学院（部）、校区评审委员会。

（三）学院（部）、校区评选

各学院（部）、各校区评选前，须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学院（部）、校区委员会评选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四）名单公示

各学院（部）、各校区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本校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部）、校区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部）、校区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